



报告编号: WJQ2302-10

# 检测 报 告


项目名称: 长春市冠宇屠宰食品加工有限公司例行监测  
委托单位: 长春市冠宇屠宰食品加工有限公司  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  
样品类别: 有组织废气



吉林省昊远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

## 声 明

1. 报告封面及检测数据处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，报告无骑缝章无效，无  章无效；
2. 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，涂改无效；
3. 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；
4.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或作为它用，违者必究；
5. 委托检测仪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，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。
6. 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可于报告收到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本公司会及时予以答复，超过 15 个工作日视作无异议

---

检测单位名称：吉林省昊远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检测单位地址：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东南湖大路 98 号 12 楼、13 楼

邮政编码：130022

联系电话：0431-81102233

传 真：0431-81102233

## 一、检测基本情况

采样地点	吉林省长春市		
采样人员	赵博宇、宫晓宇		
采样日期	2023 年 2 月 6 日	检测日期	2023 年 2 月 6 日至 8 日
客户名称	长春市冠宇屠宰食品加工有限公司	联系信息	吉林省长春市双阳区

## 二、检测方法 & 检测仪器

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	仪器名称及型号	检出限
烟气黑度	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/T 398-2007	林格曼黑度图 QT-230M	/
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自动烟尘测试仪崂应 3012H (新 08 代)	1.0mg/m <sup>3</sup>
NO <sub>x</sub>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自动烟尘测试仪 崂 应 3012H (新 08 代)	3mg/m <sup>3</sup>
SO <sub>2</sub>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-2017	自动烟尘测试仪崂应 3012H (新 08 代)	3mg/m <sup>3</sup>



### 三、检测结果

序号	检测点位	采样日期	标杆流量 (m <sup>3</sup> /h)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实测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排放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排放速率 (kg/h)
1#	锅炉烟 囱排口	2月6日	2482	FQ2302-10-001	颗粒物	17.4	24.3	0.0432
			2416	FQ2302-10-002	颗粒物	16.9	24.4	0.0408
			2522	FQ2302-10-003	颗粒物	14.5	20.0	0.0366
			2482	FQ2302-10-004	NO <sub>x</sub>	122	170	0.303
			2416	FQ2302-10-005	NO <sub>x</sub>	107	155	0.259
			2522	FQ2302-10-006	NO <sub>x</sub>	116	160	0.293
			2482	FQ2302-10-004	SO <sub>2</sub>	13	18	0.0450
			2416	FQ2302-10-005	SO <sub>2</sub>	9	13	0.0314
			2522	FQ2302-10-006	SO <sub>2</sub>	11	15	0.0383
			——	FQ2302-10-007	烟气黑度	<1 (级)		
			——	FQ2302-10-008	烟气黑度	<1 (级)		
			——	FQ2302-10-009	烟气黑度	<1 (级)		
			备注	第1次含氧量: 12.4%; 第2次含氧量: 12.7%; 第3次含氧量: 12.3%;				

以下空白



编制: 郭程  
日期: 2023年2月10日

审核: 郭程  
日期: 2023年2月10日

签发: 田树强  
日期: 2023年2月10日

